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为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Dai Zilong、马晓伟、郑雨頔

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4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3777888

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人民币,下同)(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第十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06,710,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8,456,314.27元。其中,A股股本12,396,089,10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842,934,059.2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7	–	2026/10/28	2026/10/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A股流通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A股流通股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每股0.0612元;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现金红利发放参照QFII股东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内资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内资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1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8元(含税)。

4.其他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6号)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916,713股,每股发行价格14.0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止,公司实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311.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0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7,204.7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9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公司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原计划投入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9,111.20万元及该项目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建设:1)玉门市明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明阳玉门市新民堡1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明阳新民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111.20万元以及利息净额2,943.12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合计23,054.32万元;2)张家口明阳察北阿里巴巴数据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明阳察北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9,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项目或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10MW级海上漂浮式风机设计研发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731573828256	已注销
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明阳智能海上风电产业园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1	已注销
3	北京洁源山东菏泽市单县东沟河一期(5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523	已注销
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895	已注销
5	明阳新县七龙山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248	已注销
6	新县红柳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496	已注销
7	北京洁源青铜峡市峡口风电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29200188647	已注销
8	混合塔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1850	已注销
9	北京洁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191	已注销
10	河南新能源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张家边支行	2011021719200189218	已注销
11	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634073826060	已注销
12	信阳潢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阳潢川100MW风电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2585	已注销
13	明阳新民堡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8	已注销
14	酒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29	已注销
15	明阳察北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1	本次注销
16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178050400001030	本次注销

注1:专户15用于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明阳察北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专户16拨付到专户15(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全资持有张家口察北区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明阳察北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对应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26年7月,公司已赎回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专用结算账户	账户状态
张家口察北区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高科技支行	44050278050400000027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6-07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69,073,797股,持股比例为11.33%,前述股份中435,233,805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2017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6月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发布《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0股。截至2026年10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69,073,797股
持股比例	1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5,233,805股 其他方式取得:133,839,992股

注: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中的"其他方式取得"的133,839,992股来源于参与公司2021年配股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2021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1日~2026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0,00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52%
当前持股数量	569,073,79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3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市场环境变化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郑建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郑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建明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8年5月15日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建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郑建明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郑建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郑建明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郑建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郑建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微芯")拟与参股公司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就NW001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产品")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协议》"或"本协议"),以明确公司、成都微芯及微芯新域(以下合称"三方")关于NW001项目开发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费用分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三方已就NW001项目于前期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已完成NW001项目产品的临床前动物实验数据,IND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三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若最终顺利完成该项目,原则上成都微芯将成为项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由微芯生物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阶段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对外授权收入分配和商业化利润分销。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微芯新域36.2026%股份,并委派公司员工担任微芯新域董事长、董事、监事等主要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规定的情形,微芯新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项目产品NW001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费用累计支出,及评估资本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成都微芯拟与参股公司微芯新域签订《开发协议》,以明确公司、成都微芯及微芯新域(以下合称"三方")关于NW001项目开发过程中各自的权利义务、费用分担、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及其他相关事项。三方已就NW001项目于前期开展合作研究,目前已完成NW001项目产品的临床前动物实验数据,IND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三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若最终顺利完成该项目,原则上成都微芯将成为项目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并由微芯生物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分阶段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以及一定比例的对外授权收入分配和商业化利润分销。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微芯新域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海鸥

注册资本:1933.56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7日

住所: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持有36.2026%股份;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2731%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微芯新域总资产13,563.17万元,净资产13,006.00万元,净利润-4,962.2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微芯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微芯新域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复议等法律事件。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为微芯新域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6.2026%,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鸥女士在微芯新域兼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潘德思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董事,公司董事何杰先生在微芯新域兼任监事,因此认定微芯新域属于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累计情况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微芯新域在专业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等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3,552.34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微芯新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性质属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为NW001,NW001是一款表观免疫偶联药物(EIMAC,Epigenetic Immune-Modulating Antibody Conjugate)。NW001抗体部分为人源化PD-L1单抗,并通过独特设计偶联全新改进的HDACi荷载。NW001与细胞表面的PD-L1结合后发生内吞,在细胞内裂解并释放高活性的小分子HDACi荷载,发挥表观免疫的综合抗肿瘤活性。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开发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开发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及协议内容

三方同意根据《开发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合作开发项目产品,三方应根据研发计划开展开发活动,各自贡献背景知识产权,共同推进项目产品从IND申报至上市许可及商业化。

2、协议金额及支付安排

(1)研发费用分担

临床前阶段的研发费用由微芯新域承担。临床阶段的研发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2)研发阶段性里程碑付款

项目产品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触发相应研发里程碑节点的,公司将向微芯新域支付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研发阶段性里程碑款。

(3)对外授权收入分配

如项目产品达成对外授权的,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在依次扣除相应对外授权成本后,公司与微芯新域按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比例分配。

(4)上市持证

公司有权以其自主酌定就项目产品申请中国和其他国家的上市许可,费用由公司承担,原则上由成都微芯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有关成都微芯作为MAH后的具体权利义务、责任承担、产品生产、上市后管理及相关商务安排等事项,由公司和成都微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5)商业化实施

公司有权独立实施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公司应使用商业合理努力推进项目产品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渠道、开展市场推广活动等。新域和成都微芯应积极配合微芯的商业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参与市场推广活动等。

(6)商业化分许可

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特此授予公司一项独占的、可转让、可多级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永久许可,以使用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的背景知识产权及其拥有的前景知识产权,仅限于项目产品的商业化。该等许可为免许可费许可,微芯新域和成都微芯不得就上述许可向微芯生物收取任何许可费,但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收益分配安排不受影响。

(7)商业利润分销

商业化的销售净利润由公司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成本后与微芯新域按本协议约定的一定比例分配。

3、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三方盖章后于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协议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违约责任

一方("赔偿方")应就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或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方或其关联方、董事、高管、员工或承包商在履行本协议时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给另一方或另两方("受偿方")造成的损失,对受偿方进行赔偿,使其免受损害。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但不包括其冲突法原则。三方应试图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三方在开始就该争议进行友好协商后三十(30)日内仍未解决任何上述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微芯新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开发协议》已就协议三方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就微芯新域违反其在协议中或根据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违反协议所载的任何约定或义务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本次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开发协议》的约定执行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微芯新域支付任何款项,符合《许可协议》的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与微芯新域合作开发NW001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加快项目产品与公司在研产品的协同效应,加速公司药物研发节奏。项目产品NW001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6年10月16日获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批准,药物研发推进能否符合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预测对当期以及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如该项目产品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影响为当时公司需承担的研发费用累计支出,及评估资本性投入减值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外,其余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6-044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26,63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26,63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上市流通数量为2,026,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0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华泰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承诺的持有期限届满后,华泰创新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华泰创新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出借获配的股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26,63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6,630	0.50%	2,026,630	0
合计		2,026,630	0.50%	2,026,63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2,026,63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2,026,63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401,715	-2,026,630	183,375,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9,924,474	2,026,630	221,951,104
合计	405,326,189	0	405,326,189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杨志明	29,102,399	29.77
2	曾芳	10,585,382	10.83
3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382	4.96
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51,480	3.53
5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29,961	1.36
6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0.98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84,703	0.80
8	周俊伍	755,580	0.77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5,542	0.77
10	朱允来	586,096	0.60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51,480	6.49
2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1,329,961	2.50
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冠达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743	1.79
4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84,703	1.47
5	周俊伍	755,580	1.4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55,542	1.42
7	朱允来	586,096	1.1
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1,791	1.00
9	刘湘奇	525,359	0.99
10	韦文渊	525,000	0.99

注:该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4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佳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5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7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蒋佳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蒋佳平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蒋佳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20日,蒋佳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661,818股减少至12,85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53%减少至11.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蒋佳平	13,661,818	12.53	12,851,818	11.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9/9—2026/10/20
合计	13,661,818	12.53	12,851,818	11.7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蒋佳平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赵一波先生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2%),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99995%减少至8.812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赵一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赵一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10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3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999995%减少至8.8128%,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赵一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遵循《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京能热力	股票代码	00289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13.0000	1.1872	
合 计	313.0000	1.18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一波	合计持有股份	2,636.3987	9.999995	2,323.3987	8.8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3987	9.999995	2,323.3987	8.8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日,赵一波先生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二、备查文件

1、赵一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一波
2026年10月22日